

劳动者遭遇这3种情形能否认定工伤?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同时,该职工有权要求工伤赔偿或者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具体来讲,该情形是指职工因交通事故受到伤害后若想认定为工伤应当具备以下3个要件:一是该职工必须在上下班途中,二是受到交通事故伤害,三是本人在事故中不负主要责任。

可是,在现实中经常存在这3种特殊情况,即劳动者遭遇的是单方交通事故、交管部门没有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女职工在回家哺乳途中被车辆撞伤。此时,劳动者能否按照上述3个要件获得工伤认定并享受工伤待遇?以下3个案例对此作出了详细的法理阐释。

【案例1】 骑车下班途中“自摔” 受伤,难以认定为工伤

骆某是一家商贸公司的员工。2022年1月初,因晚上刮风下雪,骆某在骑电动自行车下班回家途中雨衣被大风掀起,遮挡了视线,加之路面湿滑,其不慎摔倒受伤。医院诊断为左肩骨折。出院后,骆某认为其受到的伤害应当属于工伤,可公司认为该起事故与他人无关,不属于交通事故,不属于工伤。

骆某想知道,像他遇到的这种情况能不能算工伤?

【点评】

职工在上下班期间所受的伤害必须是由交通事故造成,才有可能获得工伤认定。那么,什么是交通事故呢?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本案中,骆某在道路上骑车时因雨衣被风吹起遮挡视线、路面湿滑而摔倒,应当属于交通事故。因此,其受伤的情形符合“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这两个要件。

至于骆某的情况能否认定为工伤,关键要看交管部门对此次交通事故责任归属的确定,即是否具备“非本人主要责任”这个要件。一般认为,交通事故责任应当在事故参与人之间进行分

配,而不能在受伤职工与自然气象等因素之间进行责任分配。本案中,骆某所遭遇的是单方事故,由于无法归责于天气等自然外力,故只能归责于其本人。也就是说,在天气恶劣情况下,骆某未能尽到小心谨慎驾驶的注意义务,自身存在过失,自然应承担事故的主要责任。

由于骆某的情况不具备“非本人主要责任”这个要件,所以,难以认定为工伤。

【案例2】 没有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也可获得工伤认定

2022年1月13日,张某下班骑电动自行车回家途中与王某驾驶的小轿车发生碰撞,并受伤住院。交警部门调查后,未能查明事故的具体成因,故没有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只出具了一份事故证明。

3月1日,张某要求公司为他申报工伤。公司答复称:在事故责任不清的情况下不能申报工伤,即使申报了,人社局也是不予认定的。

张某想知道:公司这种说法对吗?

【点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规定,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只是人社局认定工伤的重要依据,而非唯一依据。因

此,人社局不得以交警部门无法认定事故责任为由不予工伤认定。本案中,张某可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1年内直接向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据此,在张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后,人社局应当通过调查,确定张某是否负事故主要责任,然后作出《工伤认定决定书》或《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书》。

若人社局作出的是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张某对此不服,其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诉讼中,人社局应当提供张某应负事故主要责任的证据,如果人社局无法拿出证据证明,就要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法院会判决撤销《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人社局重新作出工伤认定。

【案例3】 女职工回家哺乳途中被 车撞伤,可以认定为工伤

朱某的孩子刚出生5个月,每天需要母乳喂养。朱某上班时间是每天14点至21点,由于公司未建立哺乳室,公司就批准她在工作时间内回家一次哺乳。2022年1月28日傍晚,朱某骑车按通

常的上下班路线回家喂奶,途中被机动车撞伤,交警认定机动车一方负全责,朱某无责。公司认为该起事故不是发生在上下班途中,故不同意朱某申报工伤。

那么,朱某的情况可以认定为工伤吗?

【点评】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二)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三)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朱某的情况符合上述规定。首先,公司批准朱某回家哺乳,然后再返回上班,这在客观上形成了朱某再次在家与公司之间进行往返的事实,回家哺乳后返回公司的途中应视为“上下班途中”;其次,回家喂奶属于从事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再次,朱某是在通常的上下班路线上遭遇交通事故伤害的;最后,朱某对该起事故不负任何责任。因此,朱某的情况可以认定为工伤。朱某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向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潘家永 律师

合同约定不得起诉 员工是否应当遵守?

编辑同志:

离职后,因就经济补偿金问题发生纠纷,我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了仲裁。由于对仲裁结果不服,我想向法院提起诉讼。可公司称我与其在劳动合同中已经约定“员工就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均不得起诉”,因此,我失去了起诉的权利。

请问:该说法对吗?

读者:刘莉莉

刘莉莉读者:

该说法是错误的。即使你与公司有上述约定,你仍享有诉权。

一方面,相关约定是对你诉权的剥夺。

起诉权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请求法院启动审判程序予以保护,通过审判给予司法救助的权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1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依法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三)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劳动关系是否已经解除或者终止,以及应否支付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发生的纠纷;(四)劳动者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后,请求用人单位返还其收取的劳动合同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抵押物发生的纠纷,或者办理劳动者的人事档案、社会保险关系等转移手续发生的纠纷;(五)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发生的纠纷;(六)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待遇而发生的纠纷;(七)劳动者因为工伤、职业病,请求用人单位依法给予工伤保险待遇发生的纠纷;(八)劳动者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规定,要求用人单位支付加付赔偿金发生的纠纷;(九)因企业自主进行改制发生的纠纷。”

依据上述规定,只要属于以上所列情形之一,用人单位或劳动者便享有法定的起诉权,不得自行约定排除或者限制。本案所涉合同约定是对你诉权的剥夺,是违法的。

另一方面,相关约定无效。《劳动合同法》第26条规定:“下列劳动合同无效或者部分无效:(一)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二)用人单位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劳动者权利的;(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正因为相关合同约定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故没有法律约束力,你仍然享有向法院起诉的权利。

廖春梅 法官

劳动者享有哪些人格权利?

基本案情

2021年7月,农民工周某到包工头初某家讨要工程尾款,两人因为言语不和发生了争议并引发肢体冲突。混乱中,周某用烟灰缸将初某面部砸伤。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初某的身体损伤程度评定为轻微伤。

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初某诉至法院,要求周某赔偿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鉴定费、交通费共计11.5万元。近日,法院经审理判令周某赔偿初某各项损失9.7万元。

法律分析

本案是一起因过激讨薪行为引起的侵害健康权纠纷。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自然人享有健康权。侵权人由于过错侵害他人健康的,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本案中,周某与初某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发生争吵,周某任意殴打初某致使其受伤,损害了初某的健康权。初某因治疗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依法均应由周某承担。

司法实践中,健康权属于自然人人格权利的一种,而人格权

又与寻常百姓的工作生活最为密切。《民法典》将人格权独立成编,体现了对生命健康、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保护。

《民法典》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规定:“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具体来讲,这9项权利的主要含义如下:

生命权。该权利是指自然人的人身不受伤害和杀害的权利,以及取得维持其生命存在为内容的具体人格权。在各种具体人格权中,生命权最为重要,是自然人物质人格的集中体现。

健康权。该权利是指自然人所享有的保持其躯体生理机能正常和精神状态完好的权利。健康权不仅包括身体及其器官的完整,还包括身体机能和器官保持正常运转;不仅包括身体机能的健康,还包括心理的健康,对健康权的侵害往往与身体权相伴随。

身体权。该权利是指自然人对其肢体、器官等的支配权。身

体权与健康权保护的方向不同,对身体的侵害主要指肉体上的侵害,造成机体或者器官无法正常运转。而健康权不仅是肉体上的还包括心理上的。

姓名权。该权利是指自然人对其姓名享有的设定、变更和使用的权利。自然人的姓名可以由其自由设定,一般为姓加上名,但少数民族地区的姓名设定有特殊的规定。自然人享有变更其姓名的权利,这种权利不受他人干涉。同时,自然人可以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通过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姓名获得一定的物质利益。另外,对笔名、艺名、网名、译名、字号、姓名和名称的简称等在法律适用和保护上给予与姓名权和名称权同等的保护。

肖像权。该权利是指自然人对自己的肖像所享有的再现、使用并排斥他人侵害的一种人格权利。肖像是指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以被识别的外部形象。未经自然人同意,不得将其肖像物化而使用。

名誉权。该权利是指自然人对其道德品质方面评价享有的权利。名誉是对自然人的道德品

质、声望、才能、信用等方面积极的社会评价,对这种社会评价的贬损会导致对自然人名誉权的侵犯。

荣誉权。该权利是指自然人所享有的因自己的突出贡献或特殊劳动成果而获得的光荣称号或其他荣誉的权利。与名誉权类似,荣誉权也是对自然人个人积极的社会评价,只是这种评价是一定的组织作出的,并非个人作出。

隐私权。该权利是指自然人所享有的对其公共利益无关的个人信息、私人活动和私有领域进行支配的权利。隐私是指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其特征就在于“私密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婚姻自主权。该权利是指自然人依法享有的婚姻自由的权利,包括依法按照自己的意志自愿地结婚或离婚,不受他人干涉的权利。婚姻自主权是一项基本人权,包括结婚自主权和离婚自主权。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张兆利 律师